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1/6/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累计投票议案”序号为 5.00 的子议案名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5,93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87,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冠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夏永辉	√
9.02	俞清尧	√
9.03	陈甜敏	√
9.04	崔毅敏	√
9.05	夏秀华	√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邹玲	√
10.02	庞正忠	√
10.03	陈少杰	√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陈芳娟	√
11.02	曹京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1 年 6 月 5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0	浙江自然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谢玲娇

联系电话：0576-83683839

电子邮箱：irm@zjnature.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夏永辉	
9.02	俞清尧	
9.03	陈甜敏	
9.04	崔毅敏	
9.05	夏秀华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邹玲	
10.02	庞正忠	
10.03	陈少杰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陈芳娟	
11.02	曹京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3.1%/3.2%	92 天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20211010455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1%/3.2%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0.08，产品收益率按 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08，小于 N+0.058，产品收益率按 3.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58，产品收益率按 3.2%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1 年 9 月 2 日。(2)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4,172,559.35	886,121,737.33
负债总额	320,589,544.15	278,096,420.29
净资产	583,583,015.20	608,025,317.0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35,314,697.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0.88%。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54,468.43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500.00	-	-	31,500.00
合计		31,500.00	-	-	3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8,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1,131,9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1,315,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5%。

●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4,388,395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4.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有林	否	947	否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	1.38%
吴有林	否	852.15	否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	1.24%
傲农投资	是	451.7	否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	0.66%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203	否	是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0.30%	补充质押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